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2號

原告 王秀池

被告 黃文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6,944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1	利息	824,000元	111年5月15日	113年11月12日	(2+182/365)	5%	102,943.56元
824,000元	小計							102,943.56元
合計								926,944元